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滕铁舰(210204196409103033):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市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送达(2025)辽021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大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19日解除;二、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的房屋租金19301.84元、租金滞纳金2400元、垃圾费7元。三、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腾退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德艺园14号1单元1807号房屋,并且2025年4月20日起至实际腾退案涉房屋之日止按照26.66元/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全部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给付。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